



联合国 大会



DEC 19 1991
UN

Distr.
GENERAL

A/46/348/Add.2
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 附加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录

页次

二、从会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日本	2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日本

(原件: 英文)

(1991年7月17日)

1. 日本政府非常感谢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致力于提出有关该附加议定书的详细的提案,以作为对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一项贡献。

2. 同时,日本认为该附加议定书和是否需要此一文件的问题,均应在第六委员会周详地进行审议并由各会员国交换意见。日本打算参加此项工作。

3. 因此,日本认为需要研究下列问题:

(a) 该议定书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 需要该附加议定书的理由:

a. 由于事实上现在有关领事职务的双边条约多达200件以上,所以,这可证明维也纳公约有关领事职务的第5条所规定的规则并不充分够用;

b. 鉴于事实上这些双边协定在想法相同的发达国家之间很普遍,而在发展中国家间却不普遍,此外还鉴于发展中的小国尤其经历着困难,因为它们在领事职务方面没有条约规则可以援用,那么,发展中国家领事职务现实情况实际上是否需要借助于这一附加议定书?

(二) 该附加议定书同现有的200件以上的双边协定之间的调和一致。
(考虑到各国间立法上的各类差异,能否拟订一件在特殊性和一般性上都适用的附加议定书?此外,例如,如果该附加议定书的实质条款不影响现行双边条约已经规定的规则,那么它能够真有实效吗?)

(三) 根据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编写的解释性备忘录,该附加议定书草案所列举的领事职务并不详尽;未加规定的职务应继续依习惯法作出决

定,因此,所拟订的附加议定书并没有在根本上改变《维也纳公约》第5条;因此,能够期望它完全澄清领事的职能吗?

(四) 在编制此一附加议定书时是否本来就具有下列的危险,即在实际上将会使接受国负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未加规定的新职务,对领事馆强加新的负担,或最终阻碍了领事馆的工作?

(b)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实际上是否本来就有诸如缺乏有关领事职务的明文规则之类的缺点?如果有,请问,有哪些具体的缺点?特别应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公约》草案编拟阶段曾广泛议论是否应以概括方式来界定领事职务或应以列举的方式加以规定;最后决定以比较详细的方式来界定各项主要职务。此外,为了编制该《公约》而召开的有关领事关系的会议也进行过类似的讨论;该会议通过了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草案。因此,或许有必要深入研究为什么有关该《公约》内载领事职务的规则讨论竟然采取了该方针。

4. 日本对该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具体内容的评论如下:

(a) 可以认为该附加议定书草案的条款是为了试图更加具体地规范并更加明确地适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领事职务)和第36条(与派遣国民通讯及联络)。另一方面,除其他条款外,议定书第12条和第15条则载有一些可以认为是对接受国强加额外的义务的规定(例如第12条内的遇有接受国意图对某一外国船舶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事,应通知该国领事,以及第15条所规定的有义务立即送交来自罪犯的致其本国领事的任何函件(现行《公约》第36条第1款(b)项仅规定来自等候判决的被拘者的函件))。

(b) 在该附加议定书草案内的各项规则中:

(一) 规定领事官员应执行迄今尚未负责执行的一些事项方面的新职务(各国不同)(例如第3条(d)项规定领事官员应有权“证明由接受国主管官署发给的在派遣国境内使用的证件”(目前日本的领事官员并不执行此一职务));

(二) 还规定领事官员应该熟知接受国的国内法规(例如第4条(a)项规定,遇有外国境内居民订立商业合同并提交当地官署,则领事官员作为公证人员,有权证明它;在这样做时,该官员有义务熟知当地登记法规和其他法律);

(三) 有些规则涉及某些迄今尚未在各国实践上广泛实行的期望领事官员的行动(例如第4条(c)项规定,可以要求领事官员证明一般商业合同,而这在许多国家却主要是由公证人或商会和工业协会负责进行)。

(c) 第3条和第4条内的“领事官员……应该有权……”等文字会产生混淆,因为它所指的事项可以视为是领事官员的本份职务。

(d) 因为该附加议定书是为了补充《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以有必要规定只有该维也纳公约的各当事国有权签署(批准和加入)该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第17至19条的实际条款并不明确;例如第17条和第19条内的“可能成为”四字均应删除。)
